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4 - 2026 年度 校友校董投票程序

投票人資格

每名校友會會員都符合資格成為投票人。每名投票人可於「校友校董」選舉中投一票，並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而每張選票上只可投選一名參選人。

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投票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當天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投票地點在母校(下稱「投票現場」)，投票將於校友會會員大會內舉行。選舉委員會確保投票箱在投票開始前沒有任何選票，才開始投票。若投票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選舉委員有權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 7 天，在同一地點進行餘下的投票時間。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仍將被視作有效投票。

投票方法

須親自到投票現場投票。領取選票時，本會會員須向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以確認其校友身份。投票時，請按照選票上的「投票人須知」及有關指引填劃選票。

投票須注意事項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識別身分的文字或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她投票給哪一位參選人。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參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道德操守附件，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地進行。

點票程序

點票即時在投票結束後現場進行。選舉委員會安排點票，邀請各參選人、本會主席及本會會員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無效選票的定義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被視為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選的參選人數目超逾一位；或
- (b)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參選人；或
- (c) 選票上的「✓」號不能清楚地反映投票人的投票意向；或
- (d) 選票上未能以「✓」號作投選；或
- (e) 選票上有可以令人識別投票人身分的文字或符號；或
- (f) 選票並非正本；或

- (g) 選票上未有蓋上本會印章；或
- (h) 選票相當殘破。

裁決有問題選票

選舉委員會會審議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成員包括各參選人、本會主席及選舉理事。選舉委員會就每張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安排理事會其他成員投票，選舉委員本身不會投票，結果須獲過半數成員贊成才可獲通過。若票數相同，則由選舉委員裁決。

點票結果 獲得最多有效選票的參選人，在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當選。

抽籤

若投票結果顯示兩個或以上參選人得票最多而且票數相同，這些得票相同的參選人會隨即在現場進行抽籤，決定其中哪一位參選人是在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當選。選舉委員會邀請有關參選人、本會主席及在投票現場之本會會員見證抽籤過程。

選票的處理

點票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包括抽籤紀錄，隨即放入一個全新的公文袋內。選舉委員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該公文袋封面上簽署，然後把該公文袋密封。該公文袋和會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選舉結果公布

選舉委員將於點票結束後隨即公布結果；並透過校友會網頁對外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

上訴機制

參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上訴的原因和理據。擬提出上訴的人士，可將上訴文件親自交回母校(地址：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收集箱內，信封面註明「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收」及「校友校董選舉上訴文件」。本會倘若接獲上訴申請，會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本會主席、選舉委員及兩名本會理事立案處理。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士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並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該最終裁決均不得提出異議。

上訴結果公布

上訴委員會將於上訴截止期後一星期內，透過本會網頁向所有校友公布有關選舉的最終結果。